



強烈批評政府不依正常諮詢程序

強行在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門前劃上雙黃線

背景

去年在中區交通及行人天橋工作小組討論改善中區交通的各種方案，委員要求在政府實施各種方案前應諮詢當區的居民及商戶。

可是政府在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及受影響商戶前，突然在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門前劃上雙黃線。

當有關商戶投訴後，政府仍然不願意先取消雙黃線再交還區議會進行討論。

討論

1. 請問政府在進行任何交通管制措施前的諮詢程序如何？
2. 政府在一般的情況下均會就不同的交通管制措施草擬圖則，然後將圖則傳閱進行諮詢工作。請問上述的雙黃線計劃是否有傳閱圖則進行諮詢工作？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3. 請問政府在這些諮詢程序未完成或出現錯誤時，為何仍然要強行進行有關的交通管制措施？
4. 請問政府在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門前劃上雙黃線前進行了那些諮詢的程序？請列明在劃雙黃線前已進行諮詢的對象、日期、內容及結果。
5. 請問政府為何知道諮詢程序出錯仍然要強行執行有關的交通管理措施？
6. 請問政府為何不可以先取消已劃上的雙黃線，再交回區議會再討論有關的交通管制措施？
7. 請問運輸署署長回應運輸署為何漠視民意及正常的諮詢程序？

邀請

邀請運輸署助理署長出席會議進行討論

討論

歡迎各委員會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阮品強

強烈批評政府不依正常諮詢程序 強行在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門前劃上雙黃線

運輸署的回覆：

第（1）問題

本署在進行任何交通管制措施前，通常會將有關建議的內容及圖則以備忘錄的形式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而民政事務處會就有關計劃對受影響的居民、商鋪等作出諮詢工作。若此計劃的影響範圍較大，我們亦會就有關計劃準備討論文件，提交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進行諮詢及討論。

第（2）及（4）問題

就蘭桂坊一帶整體交通改善建議，我們曾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第 41/2004 號進行諮詢及討論。我們亦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交通及行人天橋系統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並應小組要求，於 5 月 18 日向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交了書面報告。於 2005 年 6 月 3 日，我們以備忘錄的形式將建議的詳細內容，設計及圖則（包括威靈頓街雙黃線的範圍及長度）諮詢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見附錄一），而民政事務處亦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答覆我們對此計劃沒有意見（見附錄二）。

第（3）、（5）及（6）問題

通常在收到民政事務處答覆對計劃沒有意見時，本署會理解為諮詢程序已經完成。本署隨即安排工程的開展和將建議內容於 8 月 19 日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法例所需刊憲，禁區亦會於同日生效。在延長雙黃線禁區實施後，本署收到一些查詢，指事前不知道建議，也有要求取消新的措施，恢復原本的禁區範圍。本署於 8 月 25 日與其中一些受影響商戶會面時指出，建議曾經在多月前向公眾諮詢（當時本署的確理解諮詢程序已完成），即時取消措施並不是最恰當的安排。根據法例下的局限，我們亦不可能立刻撤銷措施。本署並指出，無論是現有或新設的措施，我們都樂意聽取道路使用者和受影響者的意見，作為檢討的基礎。我們認為最合適的安排是維持已實施的禁區範圍，觀察新措施落成後的成效，如發覺有需要，可以根據觀察所得把禁區範圍調整。商戶基本上理解和認為安排可以接受。

於 9 月 5 日與商戶再次會面時，商戶提出乘客需於威靈頓街較高處位置上落車輛，再經梯級步行往近德己立街路口附近的商鋪，長者及傷殘人仕會比較不便。於 9 月 9 日（星期五）本署決定將雙黃線禁區縮短，籍以解決上述的問題，並將修訂後的建議內容於 9 月 16 日（星期五）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法例所需刊憲，禁區亦會於同日生效。

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當我們從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得悉建議的諮詢程序與我們的了解有出入的時候，我們已經沒有足夠時間收回於 9 月 16 日重新刊憲的安排（法例規定的公告，需於星期一提交最後定稿，並在星期五於憲報刊登）。

我們考慮到路面設施太頻密的變更會令駕駛者混亂，駕駛者亦不會明白頻密的變更的原因，這種情況對警方在執行職務上會帶來壓力。我們亦積極聽取了受影響商戶的意見，確信新的措施可以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所以認為沒必要取消實施了的措施，再重新開展諮詢程序。

第(7)問題

正如上述，本署於此建議的實施是根據慣常的諮詢程序，並積極聽取了道路使用者和受影響商戶的意見，沒有漠視民意的情況。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十月

From Traffic Engineering (HK) Division,
Transport Department

Ref. () in HR 146/192-LAN-2

Tel. No. 2829 5426 E-mail _____

Fax. No. 2824 0399

Date 3.6.2005

M E M O

To Distribution

附錄一

(Attn.: _____)

Your Ref. () in _____

dated _____ Fax. No. _____

Total Pages 1 + Drawing

Proposed Traffic Improvement Measures at Lan Kwai Fong Area

The captioned proposal mainly involves imposing 24 no-stopping restriction (nsr) at Wyndham Street of section between its junctions with Wellington Street and D'Aguilar Street,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associated railings; adding of 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 outside 2-24 Wellington Street, and imposing 24 nsr along the carriageway of the same road section; widening of the footway outside 26 Wellington Street, and adding of cautionary crossing for pedestrian; relocating the GMB stand outside 24 Wellington Street (new location to be sorted out with GMB trade); extending of the 24 nsr at the junction of Wellington Street/D'Aguilar Street to 40 Wellington Street (on both sides of the street); and restricting vehicles exceeding 10m from entering D'Aguilar Street downstream of its junction with Stanley Street. The relocation of the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at Wellington Street to Stanley Street and On Lan Street had already been conducted earlier. The proposal has been considered in the TTC meetings held in September 2004 and June 2005,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was conducted in early 2005.

2. Attached is a copy of Drawing No. H050563.01 showing the proposal. I should be grateful for your comment on or before 24.6.2005.

3. By copy of this memo, CHE/HK is requested to provide cost estimate, anticipated commencement and completion date and recurrent consequence, if any, for my preparation of WRF.

(C. T. Chan)
fo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Urban

Encl.

Distribution

CP(SSL HKI)	(Attn.: Mr. CHAN Wing-shing)
DO(C&W)	(Attn.: Miss Leona LAW)
CP(DC CDIST)	(Attn.: Mr. TSE Kwok-wai)

c.c.
CHE/HK (Attn.: Mr. S. W. NG)

Internal:

By Fax Only

附錄二

M E M O

<u>From</u>	District Officer (Central & Western)	<u>To</u>	Traffic Engineering (HK) Division, Transport Department
<u>Ref.</u>	in HADC&WGR/16/2/1	<u>(Attn.:</u>	Mr. C. T. CHAN)
<u>Tel No.</u>	2852 3825	<u>Your Ref.</u>	in HR 146/192-LAN-2
<u>Fax No.</u>	2815 2155	<u>dated</u>	3.6.2005 <u>Fax. No.</u> 2824 0399
<u>Date</u>	22 June 2005	<u>Total Pages</u>	1

Proposed Traffic Improvement Measures at Lan Kwai Fong Area

I refer to your above quoted memo. This Office has no comment on the above proposal, please.

(Ms. Teresa WONG)
for District Officer (Central & Western)

事由：中西區區議會討論文件「強烈批評政府不依正常諮詢程序 強行在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門前劃上雙黃線」 跟進問題

煩請區議會秘書將以下的跟進問題轉交給運輸署的助理署長及中西區民政事務署。

1. 請提出文件及過去的紀錄，運輸署在何時諮詢區議會有關將德己立街/威靈頓街交界的二十四小時禁區延至至威靈頓街 40 號街道兩面。請詳細列出相關諮詢文件確實字句、內容及日期。
2. 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交通及行人天橋系統工作小組要求就實施有關中區改善交通的建議必須諮詢當地市民，請問運輸署為何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的備忘錄 (Memo) 中指出有關的建議已在 2004 年 9 月及 2005 年 6 月的交運會中討論中，公眾諮詢已在 2005 年初進行 (The proposal has been considered in the TTC meetings held in September 2004 and June 2005,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was conducted in early 2005)。請運輸署提出文件及過去的紀錄，運輸署何時諮詢區議會及當地市民有關將德己立街/威靈頓街交界的二十四小時禁區延至至威靈頓街 40 號街道兩面。請問運輸署為何發出一些與實情不符的備忘錄？
3. 依據運輸署回覆第 3、5、6 條問題時指出商戶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的會議中，商戶基本上理解和認為安排可以接受。請問運輸署如何理解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與商戶開會後，商戶基本上理解及認為安排可以接受？請問運輸署是那一位官員出席與那些商戶進行有關的討論？請問民政事務署在當日下午出席有關商戶的會議時，商戶的要求是甚麼？請民政事務署查證商戶當日向運輸署表達了甚麼意見？
4. 依據運輸署回覆第 3、5、6 條問題時指出「當我們從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得悉建議的諮詢程序與我們的了解有出入的時候」，請問運輸署諮詢程序出現甚麼問題？請問運輸署會否為這些問題向公眾道歉？
5. 在 2005 年 8 月 19 日前商戶已經反對有關的禁區計劃，為何運輸署的官員不進行查證該計劃是否已經進行諮詢工作？
6. 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當區議員已透過民政事務署要求運輸署取消有關的禁區計劃，並將該計劃帶回區議會討論，為何運輸署完全漠視區議員的要求？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阮品強

2005 年 10 月 4 日

**強烈批評政府不依正常諮詢程序
強行在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門前劃上雙黃線
跟進問題**

運輸署就跟進問題的回覆：

第（1）問題

我們曾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第 41/2004 號—建議在蘭桂芳一帶推行交通改善計劃」進行諮詢及討論。

於 2005 年初，民政事務處就計劃對受影響的居民、商鋪等進行諮詢。

在本署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向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指出已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並對建議作出修改，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同日將書面報告傳閱各交通運輸委員，書面報告內其中包括了的修改建議：

3.3 我們亦建議延長在鏞記大廈外的全日停車限制區約 8m，以改善德己立街與威靈頓街交匯處因下遊上落客貨而阻塞交通的情況。

在我們與警方進一步磋商雙黃線的範圍，認為將雙黃線延長至威靈頓街 40 號兩邊的街道，將更能有效改善交通情況。

於 2005 年 6 月 3 日，我們以備忘錄的形式將蘭桂坊一帶改善建議的詳細內容，設計及圖則（包括威靈頓街雙黃線的範圍及長度）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 6 月 24 日前回覆。

民政事務處亦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答覆我們對此計劃沒有意見。

第（2）問題

2005 年 6 月 3 日備忘錄的主旨是“Proposed Traffic Improvement Measures at Lan Kwai Fong Area”「在蘭桂芳一帶的交通改善措施建議」，備忘錄中 “The proposal has been considered in the TTC meetings held in September 2004 and June 2005,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in early 2005” 是指「蘭桂芳一帶的交通改善措施建議」曾於交運會討論及進行公眾諮詢，備忘錄及其附圖指出了修改後的建議詳細內容。根據慣常的諮詢程序，我們期望民政事務處會就有關計劃對受影響的居民、商鋪等進行適當諮詢。

第(3)問題

運輸署的高級工程師陳忠先生於2005年8月25日分別與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的代表會面。陳忠先生理解商戶不堅持取消新的措施，亦明白法例下的局限不可能立刻撤銷措施，並接受運輸署會觀察新措施落成後的成效，根據觀察所得把禁區範圍調整。

第(4)及(5)問題

類似交通改善計劃的諮詢工作通常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根據慣常的諮詢程序，在收到民政事務處2005年9月14日發出的備忘錄前，運輸署的理解是民政事務處會就修改後的建議已經對受影響的居民、商鋪等進行了適當諮詢。整項「蘭桂芳一帶的交通改善措施建議」已經進行了多次的討論和諮詢，運輸署2005年6月3日的備忘錄亦清楚指出修改了的細節，當收到民政事務處於2005年6月22日的答覆後，我們沒有理由覺得需要查證，亦覺得沒有因素需要考慮向任何人道歉。

第(6)問題

正如之前的答覆及上述的跟進內指出，本署於此建議的實施是根據慣常的諮詢程序，並積極聽取了道路使用者和受影響商戶的意見，沒有漠視民意的情況。

(二〇〇五年十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十月

強烈批評政府不依正常諮詢程序
強行在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及鏞記酒家門前劃上雙黃線
跟進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就跟進問題的書面回覆：

問題 3：依據運輸署回覆第 3、5、6 條問題時指出商戶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的會議中，商戶基本上理解和認為安排可以接受。請問運輸署如何理解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與商戶開會後，商戶基本上理解及認為安排可以接受？請問運輸署是那一位官員出席與那些商戶進行有關的討論？請問民政事務署在當日下午出席有關商戶的會議時，商戶的要求是甚麼？請民政事務署查證商戶當日向運輸署表達了甚麼意見？

答：就上述 8 月 25 日下午會議的討論內容，總括而言，商戶都反對延長雙黃線，並且表示新措施對他們構成極大不便，故此要求運輸署即時取消雙黃線所延長的部分；而甘乃威議員及阮品強議員對商戶的要求表示支持，並且要求本處協助約見運輸署代表，再與商戶討論有關事宜。

而其中一名商戶代表在上述會議中指出，運輸署陳忠先生曾於當日中午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並與兩家商戶代表交換意見，據知兩家商戶均向陳先生表示反對延長雙黃線，並且要求取消該段雙黃線延長的部分。陳先生表示該署不能即時回復原狀，但他承諾在觀察其成效後再作檢討。

(二〇〇五年十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十月